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3日收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创投行”）《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》。一创投行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保荐机构，原委派范本源先生、陈建兵先生担任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。现因陈建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调离一创投行，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。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，一创投行决定委派宋垚先生接替陈建兵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履行保荐职责。

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范本源先生和宋垚先生。公司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结束，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范本源先生、宋垚先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仍需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，持续督导期限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3日

附件：宋垚先生简历

宋垚先生，现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，保荐代表人，经济学硕士。曾参与和主持了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“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”）IPO 及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、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、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、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